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
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
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31829)

采购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18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招标需求

评标方法与程序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投标人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2184280-00327188。

3、预算编号：0026-0003182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1 项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365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
- 7、采购预算金额： 500 万元（国库资金： 500 万元；自筹资金： 0）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执行本国产品标准等。
 - 9、最高限价：500 万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 11、项目联系人：朱佳、郑亭亭、姜诚东、刘老师
 - 12、电话：13918470259/18616915608、38296666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供应商可于：2026-06-23 至 2026-06-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6-23 00:00 至 2026-06-30 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14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7-14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365 号

邮编： 201315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38296666

传真： 38296666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朱佳、郑亭亭、姜诚东

电话：13918470259/18616915608

传真：62260898

邮箱：zhuj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1386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365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 382966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朱佳、郑亭亭、姜诚东 电 话： 13918470259/18616915608 传真： 62260898 邮箱： zhuj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5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365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9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免费维保 3 年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u>10.0 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1826132520 不接受个人转账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14 1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 90%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最低收费 6000 元（含专家费）。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

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

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386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技术参数	0~16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每有 1 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注： 1.所有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一般技术参数	0~14	一般技术参数总计 14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100%的，得 14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90%~100%(不含)的，得 12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

		比 80%~90%（不含）的，得 1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70%~80%（不含）的，得 8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50%~70%（不含）的，得 6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0%~50%（不含）的，得 4 分； 注： 1. 所有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本包件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 (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总数) × 100% 评审范围：“（二）具体参数要求”
类似业绩	0~5	投标供应商近 3 年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类似业绩应至少包含数智驱动系统

		装置及配套服务等内容。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 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 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 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 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 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 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 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本项不得分。
文档资料管理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文档资料管理方案，方 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 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 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 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 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 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 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 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本项不得分。
培训与维护技术转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

移方案		的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零配件供应年限、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售后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收费合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服务收费基本合理，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内容待完善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服务收费合理性较差，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内容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

		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除驻场人员）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团队（除驻场人员），整个团队架构清晰、配置完整、职责明确、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整个团队架构基本清晰、配置较完整、职责相对明确、专业能一般、经验较丰富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整个团队架构不清晰、配置缺失、职责不清、专业能力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驻场人员数量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数量情况，拟派驻场人员 4 人及以上，且满足 IT 服务 2 人、软件及数据库运维工程师 1 人、信息安全员 1 名的，得 2 分；拟派驻场人员 4 人以下，或无法满足 IT 服务 2 人、软件及数据库运维工程师 1 人、信息安全员 1 名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驻场人员年限及合同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数量情况，拟派驻场人员有 3 年以上相关行业的工作年限，并提供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驻场人员专业证书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数量情况，拟派驻场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 CISP 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支持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支持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

		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本项不得分。
优先采购	0~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有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A. 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及配套服务（核心产品）	1	套
2	存储设备	1	台
3	虚拟化软件	2	套

（一）项目整体要求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于一身，以国际尖端肿瘤放射治疗技术—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技术为主要治疗手段的现代化、国际化肿瘤中心，也是国内首家同时拥有质子和重离子两种放射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医院由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建设，通过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高度融合、资源共享开展实际临床运营，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的肿瘤诊疗和早期肿瘤筛查服务。

本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医疗行业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软硬件技术，满足目前以及将来相当一段时间对信息系统的需求；既能达到满足应用整合现阶段工作对系统水平和能力的要求，又能够在数年内保持其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从而保护投资的有效性。

本项目需按照软件工程的标准和面向服务（SOA）的架构理念进行设计，保证系统的先进性。所有系统架构基于分布式体系结构进行设计和开发。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

对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全院的数据标准、传输标准、安全体系等情况，对医院的业务系统进行梳理和改造，完成符合国家互联互通标准、HL7 的整合、交换、安全体系。面向患者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就诊体验感，提升医院整体服务质量水平。

1、标准化要求：数据标准、信息系统交互规范、平台技术规范

构建统一的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实现全院业务系统的标准化对接。通过统一服务总线（ESB）、消息队列（MQ）及服务网关管理，打破系统壁垒，支撑门诊诊疗、多学科会诊、住院收治、检查检验、肿瘤粒子治疗等核心业务全流程协同，解决现有系统对接不全面、运维困难、监控缺失等问题，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2、集成要求：实现临床业务信息系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的改造和集成。

随着医院业务系统的不断增加，让业务系统之间的服务交互越来越复杂，不仅增加了业务系统之间交互工作的复杂性，也大大增加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业务管理难度、IT 系统管理难度。医院系统的特点是内部多个业务系统，同时又与外部多个业务系统连接。要求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并通过医院信息平台实现所有业务系统的集成，能够减少业务接入风险、提高业务接入管理效率、减低管理成本。

3、继承要求：提供与原有信息系统以及现有总线的接口，继承已有资源和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构建一个统一、自主、可控的全院级服务集成中枢。该系统将全面继承现有总线的全部接口资源与业务服务能力，确保在平台升级过程中现有业务流程不受任何影响，实现原总线向新总线的平滑、无损迁移。同时，依托驱动系统装置来对核心业务系统接口协议与数据模型的深度掌控，均可通过标准化的服务注册与智能路由实现“即插即用”，为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演进提供坚实、灵活的技术基座。

4、数据治理与共享要求：实现医院信息系统内部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

重建集约化数据中心，整合与医院现有资源的深度融合，构建统一的临床数据中心（CDR）及主数据管理（MDM）体系。建立标准化的患者主索引（EMPI），实现患者历次就诊数据的唯一关联；规范肿瘤放疗专科数据标准，涵盖疾病诊断、检查检验、治疗方案、住院病史、疗效评估等核心信息，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通过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等功能，保障数据质量与安全，为临床诊疗、科研创新、运营管理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5. 拓展开放性要求：支撑智慧医院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智慧医院数字化转型，AI 辅助诊断、疗效预测等智能化应用逐步落地，需要新的系统平台引擎能够支持主流通讯数据交换方式，可灵活封装业务相关的开放式服务接口，支持医院复杂服务集成和基于业务服务的流程再造，未来可无缝对接现有及未来建设的 AI 与大数据类应用体系，实现临床数据、科研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共享，为精准医疗与临床决策提供技术保障。

（二）具体参数要求

（1）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及配套服务具体要求：

1. 驱动装置总线总体性能及架构要求

1.1. 总体性能要求

- 1) ODS 库数据通过 CDC 技术（OGG 或相关技术）实时同步到设施数据中心；
- 2) 涉及增量数据的采集周期不应超过 5 分钟；
- 3) 数据检索时间：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0 秒；
- 4) 数据统计时间：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30 秒；

1.2. 技术架构要求

- 1) 需采用成熟商业及开源技术；
- 2) 要求同时使用 NoSQL 数据库；
- 3) 要求有效保证数据冗余备份；
- 4) 能够实时接入集成平台消息，对外提供快速响应的实时数据查询服务；
- 5) 统一从数据中心查询，有效降低业务系统负担，提高数据访问速度；
- 6) 支持 ETL 工具可视化数据抽取方式，支持数据源和目标源的动态适配和添加；

-
- 7) 要求平台能够具有高可用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 8) 要求平台能够具有高扩展性;
 - 9) 要求平台系统界面能够具有易操作性;
 - 10) 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要求。

2. 设施数据中心技术路线要求

2.1. 技术路线要求

设施数据中心通过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等步骤,将医院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包括历史数据采集,和对接集成平台实现实时增量数据采集,形成符合本项目设施设备要求的全量、实时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建成后,一方面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另一方面,对临床和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和计算,为运营管理和临床科研提供多种辅助应用。

2.1.1. 历史数据采集服务

- 1) 支持提供医院当前业务系统调研和业务分析服务;
- 2) 支持提供当前在用业务系统历史数据抽取服务;
- 3) 支持提供历史数据清洗服务,过滤重复数据和无效数据;
- 4) 支持提供历史数据标准化服务,对历史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

2.1.2. 实时消息对接服务

- 1) 支持提供集成平台业务调研和消息分析服务;
- 2) 支持提供集成平台消息进行标准化转换功能;
- 3) 支持提供集成平台消息数据清洗功能;
- 4) 支持提供集成平台消息实时存入数据中心的功能;

2.1.3. 对外开放数据服务

- 1) 支持提供业务系统实时查询访问数据中心数据的功能;
- 2) 支持提供基于数据中心标准的 Web-Service 访问接口服务;
- 3) 支持提供基于数据中心标准的视图接口访问服务;
- 4) 支持提供数据中心的数据访问的授权、访问日志跟踪记录功能;
- 5) 支持提供数据访问的患者去标识化、隐私保护功能;

2.1.4. 数据中心监控

- 1) 支持提供数据中心集群运行状况图表;
- 2) 支持提供数据中心硬件使用状况和预警信息;

-
- 3) 支持提供数据中心存储信息汇总、监控数据变化;
 - 4) 支持提供集成平台推送消息记录;
 - 5) 支持提供按照日志数据分类查看功能;

2.1.5. 数据治理

- 1) 支持提供配置维护医院业务系统数据库连接功能;
- 2) 支持提供医院业务数据和数据中心标准转换、对照功能;
- 3) 支持提供数据采集自动执行功能;
- 4) 支持提供数据采集、抽取任务管理功能;
- 5) 支持提供数据采集日志跟踪核对功能;
- 6) 支持提供数据质量治理工具;
- 7) 支持数据质量治理参照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评估方法, 具体方法有数据标准化与一致性、数据完整性、数据整合性和数据及时性。

2.1.6. 主数据管理

- 1) 支持提供浏览患者、科室、医生主数据功能;
- 2) 支持提供浏览院内业务字典功能;
- 3) 支持提供平台字典和院内字典对照功能;
- 4) 支持提供外部标准字典和院内字典对照功能;

2.1.7. 系统管理

- 1) 支持提供医院机构信息维护管理功能;
- 2) 支持提供基于角色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 3) 支持提供基于系统权限应用登录统一管理功能;

2.2. 信息集成平台技术路线要求

2.2.1. 技术路线要求

- 1) 支持提供服务库的便捷性操作(服务与子服务的增、删、改、查)和管理(厂商、应用等)的全面性;
- 2) 集成平台的研发必须严格执行国际软件工程标准, 符合 HL7 等标准;
- 3) 要求采用 SOA 分析与设计方法, 组件化、平台化开发与集成模式, 充分考虑系统的开放性、可扩展性、稳定性及安全性, 系统支持 C/S 或 B/S 架构;
- 4) 要求产品成熟稳定, 功能模块齐全, 符合应用规范;
- 5) 支持负载均衡、高可用和双机方案;
- 6) 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并提供中间件、HL7 规范等说明文档和帮助文档;

7) 要求集成平台系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当医院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量巨大的情况下，整个业务系统的性能；

8) 要求采用标准的消息模式进行交互；

9) 通过可视化图形界面管理系统内各模块，集中化配置；

10) 提供信息集成平台运行过程中的全方位监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监控、日志详细记录与检索、告警信息的多样化提醒等；

11) 具有日志审计功能，能够记录服务交互的输入、输出数据报文信息；

12) 要求按照现有国际、国内、行业的标准规范建立平台系统的相关标准、数据字典、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数据及文件格式、网络通讯规格、通讯接口；

13) 平台硬件及软件需遵守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软件文档规范；

14) 要求具有共享文档浏览功能，能够直观清楚地查看共享文档数量，以及按照患者进行共享文档查询检索，浏览详细的共享文档内容；

15) 平台对标准的交互服务进行维护管理；

16) 要求具有标准的共享文档生成器配置功能；

17) 通讯协议，传输，数据格式和处理的标准，整合卫健委的关于医院信息互联互通的各项信息标准化规范，并封装成相关服务；

2.2.2. 业务系统接口适配

1) 平台具备连接各个应用系统的能力，支持通用技术网关；

2) 采用市场上主流的医疗行业专用的集成工具，内置医疗行业相关组件及工具；

3) 集成工具可以适配业务系统接口，如 HIS、LIS、PACS、RIS、EMR、HRP、OA、邮件等系统；

4) 接口程序可通过集成工具界面进行配置和管理；

5)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

6) 支持主流交互协议，如 DICOM、HL7、FHIR、SOAP 等协议；

7) 支持主流技术协议，包括：Web-Service、TCP/IP、FTP、HTTP、MQ 等；

2.2.3. 数据转换

1) 支持通过编写代码实现数据转换；

2) ▲支持通过图形化的数据转换引擎直观、快速、简单地创建和管理数据转换逻辑；
(提供系统使用截图证明)

3) 兼容卫健委卫生数据元、数据集和临床档案标准；

4) 支持各种数据模型，包括复杂的消息对象、临床文档、字符流；

5) 具有支持 XML 文档的 XSLT 处理器；

6) 支持 HL7 V3 标准消息的映射和转换，提供图形化配置界面；

2.2.4. 业务协同

- 1) 通过业务流程及消息流处理实现业务协同;
- 2) 支持同步请求和异步请求场景;
- 3) 业务流程及消息流处理具有丰富的图形编辑功能;
- 4) 含有建模组件, 允许业务用户定义、查看和管理复杂的跨应用流程;
- 5) 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查看定义的所有流程信息, 包括流程名称, 运行状态, 发送方, 接收方等;
- 6) 支持发布/订阅机制, 降低系统间耦合度;
- 7) 支持通过图形界面展现各节点和交换流程运行情况;
- 8) 提供全中文的平台监控界面, 包括平台相关服务器和组件运行情况监控;

2.2.5. 消息持久化

- 1) 能够查询成功/失败交互消息、提供消息审计界面;
- 2) 交互消息支持持久化保存;
- 3) 交互消息支持消息队列 MQ;

2.2.6. 智能路由

- 1) 支持同步消息和异步消息、支持基于内容和“发布/订阅”的路由;
- 2) 支持异步事件驱动整合,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强大的消息系统通过消息类型、内容和下标将消息路由到特定的业务流程
- 3) 能够按照业务发生顺序, 严格保证消息传递顺序。

3. 功能技术要求

3.1. 医疗服务总线

3.1.1 全院业务协同支撑服务。医院信息平台需要基于 SOA 架构设计, 将各种类型的协同工具服务组件化, 统一在集成平台上进行注册, 提供服务调用 webservice 接口, 以便平台的其他应用程序和组件利用协同组建工作。

3.1.2 医疗服务总线需要支持主流的开放标准和规范, 提供可靠的消息传输机制, 建立服务之间的通信、连接、组合和集成的服务动态松耦合机制。

3.1.3 并在此基础上, 实现各集成应用之间可管理的接口透明, 为医院提供了便捷、一致、安全并符合标准的接口, 保证了服务之间信息的可靠。

3.1.4 支持常见的消息路由场景, 包括点到点的路由、基于消息内容和规则的路由。通过配置完成业务集成, 支持请求 / 响应、发布 / 订阅等业务模式。

3.1.5 支持每个服务都有对应的提供者和消费者。支持根据集成平台的要求提供或者消费相应的服务, 实现与集成平台的衔接;

3.2 总线中间件

3.2.1 必须采用成熟稳定商业总线中间件。

3.2.2 支持可视化开发环境简化开发过程,以更好地支持我院开发定制需求。

3.2.3 支持多种基于标准协议的接入方式。便于不同的业务系统调用的时候进行灵活选择。

3.2.4 支持多种数据交换和集成技术为一体的中间件。

3.2.5 支持开发、生产到跟踪、监控的全流程均采用纯 Web 图形化操作,即改即用,直观省事。

3.2.6 要求中间件内嵌符合国家互联互通要求的标准化组件(CDA、数据集、交互服务等)兼容国产服务器和操作系统。

3.2.7 具备扩展能力及在线二次快速开发能力让项目人员更高效的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要求,提高需求落地效率和交付速度。

3.3. 设施数据中心

3.3.1 临床数据的建设是通过数据集成将医院各临床业务系统数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抽取、转换、加载、汇集并存储到临床数据中心。

3.3.2 临床数据模型包含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就诊信息、检验报告记录、检查报告记录、门诊处方记录、住院医嘱记录等数据模型,为患者统一视图以及临床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3.3.3 运营数据的建设是通过数据集成将医院各运营业务系统数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抽取、转换、加载、汇集并存储到运营数据中心。

3.3.4 运营数据模型包含药房药品信息,财务费用信息,物资信息等数据模型。

3.3.5 数据中心数据库使用业界主流的数据库产品。

3.3.6 操作存储中心支持异构数据库的秒级别的实施同步。

3.3.7 操作存储中心要求集成院内 HIS、EMR、LIS、RIS 等院内主流业务系统的数据集成,并且支持异构数据库的秒级别的实施同步。

3.4. 统一登录门户及单点登录

3.4.1 统一登录门户需要为临床医生提供一个集成后的工作平台,功能个性化的集成界面,便于医生处理日常工作。

3.4.2 提供一体化门户框架,集成平台应用及业务系统界面。

3.4.3 支持角色统一管理,账号模型的统一、各账号与系统访问权限的集中配置管理。

3.4.4 提供医生工作台方便医护人员查看患者列表。

3.4.5 统一用户管理是在平台上实现了医院内所有用户的统一管理,同时系统提供了对于用户信息的分级管理,也符合医院的管理现状。并且从用户层面,存在唯一的系统来管理个人信息以及个人登录密码,提高用户操作便利性。

3.4.6 提供工作合作为统一登录入口,界面集成医院业务信息系统,支持 SSO 单点登录。

3.5. 患者主索引 EMPI

患者主索引通过建立患者在各业务系统中的唯一标识,关联同一患者在各系统对应的诊疗信息以及历史就诊信息,这个唯一的病患主数据记录集中了所有与该识别号有关的信息,为医院的个性化管理提供了数据基础。

3.5.1 需包含患者管理模块,支持患者主索引的列表展示、编辑等功能。

3.5.2 ▲支持自动化生成主索引,支持向其他系统提供生成主索引接口。(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3.5.3 支持新增或修改的主索引后将数据同步给订阅的其他系统。

3.5.4 支持以周期或按建档日期区间范围补录主索引号,生成的主索引更新到临床数据中心的患者信息中。

3.5.5 支持单条补录临床数据中心患者信息生成主索引号。

3.5.6 支持按照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等信息进行查询患者主索引的功能,并且返回按照一定相似权重配置的患者之间的相似度。

3.5.7 支持按照主索引号码、业务系统号码、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查询患者主索引的功能,查看该患者的合并记录列表。

3.5.8 支持查看和维护患者的索引对照信息。

3.5.9 支持患者信息合并的功能,通过身份证号、姓名等条件查询出患者信息,选中不同患者,手动合并患者信息。

3.5.10 支持合并患者的接口,将业务系统执行的合并结果发送给第三方系统。

3.5.11 支持识别数据库中可能存在的相似患者信息,展示现有患者数量、未合并相似患者数量、待处理相似患者组数。

3.5.12 支持通过设定的规则,整合现有的患者信息,将患者信息按相似度分组展示。

3.5.13 支持通过患者身份证号、姓名等条件,精确查询到想合并的患者组。

3.5.14 支持一次合并整组的患者信息,也支持单个患者信息合并。

3.5.15 支持患者分组拆分,通过身份证、姓名、性别等条件查询目前已经合并的患者信息,支持手动拆分患者信息的方式将已经合并的患者拆分。

3.5.16 支持识别数据库中已经合并的相似患者信息。

3.5.17 支持展示已合并患者数量、自动合并患者数量、手动合并患者数量。

3.5.18 支持患者合并信息拆分的功能,支持一次拆分整组的患者信息,支持单个患者

信息拆分。

3.5.19 支持主索引相似度服务。

3.5.20 支持索引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

3.6. 主数据管理 MDM

主数据管理(Master Data Management , MDM)应保证系统协调和重用通用、正确的业务主数据,作为应用流程的补充,能够通过从各个操作/事务型应用以及分析型应用中分离出主要的信息,使其成为一个集中的、独立于医院中各种其他应用核心资源,从而使得医院的核心信息得以重用并确保各个操作/事务型应用以及分析型应用间的核心数据的一致性。通过主数据管理,改变医院数据利用的现状,从而更好地为医院信息集成做好铺垫。

主数据管理功能主要包括主数据存储、主数据质量管理、主数据共享和主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主数据应具有良好的数据的一致性、实时性以及版本控制。

具体实现要求如下:

3.6.1 提供 HL7 消息服务,根据 HL7 模型,提供构建 HL7 模型,并将构建模型生成服务。

3.6.2 集中统一地管理全院的基础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服务,实现基础数据的同步或匹配,以规范数据的统计口径,提高数据质量。

3.6.3 全院人员和机构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临床业务科室、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3.6.4 管理内容:组织机构类型,层级关系,组织机构名称等。

3.6.5 支持临床术语管理:支持对 ICD 编码等临床术语进行统一管理。

3.6.6▲支持基于通用文本相似度算法实现的字典自动对照并能显示出推荐结果,并且可以设置对推荐结果的数量进行设置。(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3.6.7▲支持通过产品页面生成自动对照,对照成功后显示对照结果和成功对照数量。(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3.7. CDR 管理

3.7.1 支持 CDR 数据概览展现,包括共享文档总量、检查报告总量、检验报告总量、临床文档日增量统计图、各类共享文档数量统计。

3.7.2 支持各类 ETL 工程执行情况展现包括 CDA 工程、BI 工程、患者 360 工程监控,数据源、目标表展现以及工程耗时情况、工程执行时间、是否运行成功。

3.7.3 支持 CDR 应用配置包括 CDA 匿名化配置、UPV 匿名化配置、文书匿名化配置、EMPI 匿名化配置、UPV 视图选项卡配置、匿名化白名单配置。

3.7.4 支持数据中心患者 360 调用统计分析、患者主索引统计分析、主数据统计分析。

3.7.5 支持数据表管理。

3.8.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 CDA

3.8.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必须提供给其他业务系统用来注册、检索、调阅的 WS 接口，同时平台必须建立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3.8.2 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共享文档浏览器访问电子病历共享文档。

3.8.3 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共享文档可视化模板并支持编辑可视化模板内容。

3.8.4 ▲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共享文档生成器文档配置，支持通过视图 VIEW 或 SQL 语句或 XSLT 生成电子病历共享文档。（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3.8.5 使用共享文档浏览器，并支持患者隐私信息匿名化设置和展示。

3.8.6▲支持实时查看生成任务的生成进度，并支持多任务条件下的任务列表管理。（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3.9. 患者 360 视图

3.9.1 患者统一视图建设基于建设的临床数据中心，能够医生提供便捷服务，支持查看一个病人患者基本信息、就诊记录、检验检查、影像检查、处方记录、用药记录等。

3.9.2 患者统一视图，围绕患者的就诊信息进行数据汇总展示，以时间为横轴，诊疗事件为纵轴，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就诊记录、诊断及用药记录、影像检查、检验记录等模块，为临床医护人员提供直观简洁的患者就诊信息。

3.9.3 支持关键指标时间轴展示，时间轴年度区间可选择，开始日期可选择。

3.9.4 ▲支持以时间轴方式展现患者的相关诊疗事件（门诊、住院）。（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3.10. 统一监控管理

3.10.1 支持全方位监测与管理平台运行状况，保障平台稳定、高效、安全运作，并采用图形化界面展示。支持以颜色区分状态，直观呈现数据。

3.10.2 支持运维监控告警功能，支持设定监控指标阈值和告警接收人，当监控指标超出阈值后按设定的告警接收人发送告警通知，支持邮件、短信等多种告警通知方式。

3.10.3▲支持通过动态桑基图的表现形式展示所有系统和集成平台的之间消息交互应用上下游关系。（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3.11. BI 分析模块

将全院核心系统的数据实时汇聚到一块可视化大屏上，在一屏之内即可掌握门诊量、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药耗占比等关键指标，并通过动态预警与下钻分析快速定位运营堵点与质量风险，实现精准调度资源、及时干预异常，真正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

3.11.1 数据支持门诊大屏、住院大屏相关业务域的数据展现。

3.11.2 指标支持门诊/住院人次、预约率、等候时长、就诊信息等自定义指标数据展现。

3.12. 危急值管理系统

3.12.1 提供全院级别的基于医院集成平台的对外通用数据接口，并支持危急值数据接入服务，支持 HIS、LIS、RIS 等接口对接和危急值数据接入，并支持集成平台总线 ESB 标准接口消息格式；

3.12.2 提供科室、医务科危急值查询报表，报表内容必须包含：病人姓名，性别，床位，是否在院，类别，危急值内容，发送时间，发送科室，发送人，接收时间等；

3.12.3 危急值提醒内容必须包含如下内容：申请项目、危急值项目、危急值内容，危急值单位，正常参考值等；

3.13. 应用系统改造

医院信息系统 HIS、电子病历系统 EMR 等系统改造包含基础数据改造、患者主索引改造、数据接口改造、统一工作平台集成、患者 360 视图集成及平台总线及数据中心对接。

3.13.1 基础数据改造

对各业务应用系统管理进行改造，提供数据同步接口，接受主数据管理系统的统一同步处理，并关闭各系统独立的基础数据管理功能，使其满足 MDM 主数据管理要求，使院内信息系统重要基础数据实现统一管理。

3.13.2 患者主索引改造

患者主索引改造涉及业务系统的病人基本信息注册、变更，需要在病人基本信息注册、变更时调用 EMPI 相应服务。

病人基本信息采集及更新功能均需调用患者主索引注册及修改服务。

3.13.3 业务应用系统接口改造

升级改造如 HIS、EMR、HRP、OA、职工邮件等业务系统，按照《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接口改造并接入平台总线。

将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方式改为 ESB 总线方式，如病人信息获取、医技申请获取、医技确费、医技报告发布等，并修改相关模块的接口功能，改为调用 ESB 总线服务。

根据 ESB 总线服务角色划分，当信息系统模块作为服务提供方时，需提供相应的服务给 ESB 总线，当信息系统模块作为服务消费方时，需调用 ESB 总线部署的相应服务。

3.13.4 统一工作平台集成

将院内各信息系统模块支持集成到统一工作门户，支持单点登录，从命令行启动或浏览器调用，直接打开应用界面。包括统一用户服务接入及 SSO 接入，SSO 接入由各业务系统根据平台接口规范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3.13.5 患者 360 视图集成

应用系统调用患者 360 视图，通过 360 视图查阅患者历次就诊、住院信息、实现电子病历检索及查阅功能，历史数据显示等。

按照患者 360 视图集成要求，传递病人标识及当前用户信息，能够打开当前患者的 360 视图。

3.13.6 平台总线及数据中心对接

HIS、EMR、RIS、PACS、CDA 文档注册等业务系统服务需要对接互联互通平台总线 HSB，业务系统需要接入平台总线服务。

HIS、EMR、RIS、PACS、数据中台等业务系统服务需要对接互联互通平台数据中心，支持临床数据中心 CDR 及运营数据中心 ODR 建设。

(2) 存储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1	设备要求	提供软硬件一体机产品存储软件需与服务器硬件为同一品牌。 ★提供 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2	容量授权	本次配置不限容量的块、文件、对象存储服务授权许可；
3	多协议支持	单节点池可同时部署文件、对象和块存储类型服务
4	数据冗余机制	支持纠删码特性，支持 N+1 到 N+4 的纠删码保护，最大支持任意 4 个节点故障而数据不丢失、系统不停机
5	访问协议	支持统一存储，在一个三节点池内可以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大数据四种存储服务。可提供 RBD、iSER、iSCSI 标准块存储接口，FTP、HTTP、NFS 和 CIFS\SMB 等文件存储接口，CSI 容器标准化接口，S3 标准对象存储接口、HDFS 存储接口；
6	反磨损均衡	对系统中的盘磨损度进行检测，当盘达到设计的磨损度后增大到该盘的 IO 数量，使其提前磨损并重构，避免系统中多个盘寿命同时到达后同时故障；
7	数据重构	支持硬盘或节点故障后，从故障时刻到数据重建开始时刻的数据重建时间间隔可设置，便于管理员在重构之前完成维护；
8	负载均衡	支持节点间智能负载均衡功能，支持按照轮询、CPU 使用率、剩余内存容量、客户端连接数、网络吞吐量、综合负载等多种方式，实时选择最优的节点用于业务分担；
9	重删压缩	支持块、文件、对象存储的 pool 级重删。开启重删后，对存储池内写入数据进行比较，重复数据仅保留一份，删除其他的重复数据，节省存储空间。
10	数据加密	支持存储加密，数据通过标准的商密和国密算法（AES、SM4）以密文落盘进行存储，裸盘直接读取的文件为密文；
11	延展集群	支持分布式集群拉远双活功能，以实现两站点（即数据中心）两个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边站点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12	回收站	对相应目录开启回收站功能，用户删除的文件会被自动转到回收站。在设定的时间内，可以从回收站找回，还原到原目录，超时后文件会自动删除。支持设置超大文件自动删除。
13	视频智能容错	支持视频智能容错，当硬盘或节点故障超出系统冗余度上限时，仍然能够保证视频业务不中断；
14	审计日志	可以将 NFS、CIFS 客户端对集群文件或者目录的部分操作进行记录，并将操作记录归档到指定文件，用户可通过 web 界面导出操作日志，并提供功能页面证明截图；
15	文件级快照	支持文件级快照回滚。支持对快照中的某一个具体文件，进行回滚操作，而不是对整个目录进行回滚。

序号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17	硬链接	支持硬链接功能（文件零拷贝），支持同一个文件被不同用户通过不同路径访问，通过链接指针瞬间拷贝文件，提供官网或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18	AI 容量和性能预测	可以通过一段时间的业务数据对未来的数据进行预测，包括集群和硬盘池的 IOPS、带宽、容量；节点池 IOPS、带宽；文件存储 OPS、带宽；主机 IOPS、带宽、硬盘时延；
19	主机信息监控	支持对主机的各个维度信息进行监控展示，包括 IOPS/OPS、带宽、硬盘容量、CPU/内存使用率、硬盘时延、硬盘负载、网卡、系统平均负载等信息，支持自定义时间一键导出监控报表；
20	硬件配置	本次配置≥1 节点，每节点 CPU 主频≥2.2GHz，≥24 核，内存≥512G，系统盘≥2*480G，缓存盘≥3*1.6T SSD，数据盘≥8*16T HDD，网卡≥4 个 10GE 并配置相应的光模块，≥4 个千兆口；
21	服务	提供设备初次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验收服务，提供 5 年 7*24 原厂维保服务。

（3）虚拟化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软件授权数量	提供≥2 个节点的超融合软件授权（包含服务器虚拟化正版软件授权）；超融合软件授权为永久授权；超融合软件（包含服务器虚拟化正版软件）不强制绑定本次超融合一体机硬件，可自由迁移至未来新的超融合一体机上安装使用。
2	数据存储架构要求	超融合软件支持灵活的存储策略：存储策略的颗粒度可以管理到虚拟磁盘，单一集群内，支持虚拟机的多个虚拟磁盘可对应不同存储策略（2 副本和 3 副本），同时可以图形化界面支持一键提升副本级别（2 副本提升为 3 副本）。
3	CPU 指令集兼容	为了保证集群内不同硬件平台对业务虚拟机的可用性及高性能保证，以及后期服务器扩容的灵活性，需支持 7 种及以上 vCPU 指令集，并且可支持 VM 粒度进行调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I/O 本地化	为了可以提供业务更高的性能，在超融合环境中，分布式存储本身支持优先将数据写在本地磁盘上，并且当虚拟机迁移到任意节点，其数据也会在往后一段时间内自动迁移到虚拟机所在物理节点，实现数据本地化。数据读取可从本地磁盘访问，确保最短 I/O 路径以降低 I/O 延迟并减少网络流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存储策略	常驻缓存：为了保障数据库等业务更高的性能，在固态硬盘（SSD）+ 机械硬盘（HDD）组建的混合存储集群下，可支持为虚拟机和虚拟磁盘卷启用常驻缓存功能。启用该功能后虚拟机的数据可一直保留在缓存（SSD 硬盘），不会被交换至 HDD 硬盘，确保关键业务虚拟机的 I/O 性能不会因为缓存空间不足而降低。为确保资源池统一性，不可通过划分不同磁盘组或者存储资源池实现该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	高可靠性要求	为了保障故障场景数据的高可靠性，当集群发生硬盘故障或者主机离线导致数据副本发生降级，在数据完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全恢复前，所有 IO 写入系统会提供临时副本保护，可增强数据恢复期间的数据可靠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计算虚拟化要求	为了满足软件升级对业务无影响，需支持一键滚动升级功能，在不需要关闭业务系统的情况下，可以 web 管理界面实现平台软件的在线升级；支持在管理界面展示升级版本历史信息。
8	加密支持	为了基于虚拟机提供丰富的加密能力，降低加密成本，提升资源密度和硬件使用率。支持国产加密卡以直通或 SR-IOV 方式挂载给虚拟机进行业务所需的加密任务，同时也能支持基于海光 CPU 芯片级 HCT 方案的加密方式进行应用数据加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和海光的官方认证等证书）
9	文件存储要求	为了满足业务系统的文件存储需求，超融合需内置文件存储（NAS）功能（至少支持 NFS 协议），文件存储与超融合位于同一管理平面。文件存储服务支持高可用，可通过在线扩展文件控制器以提升存储性能。
10	存储冗余要求	为满足不同业务系统的存储需求，超融合需提供块存储、文件存储，同时为了保障数据的冗余和优化存储空间利用率，块存储、文件存储需支持副本、纠删码（EC）的数据冗余保护策略；支持单一集群内，虚拟机的多个虚拟磁盘可对应不同存储策略（2 副本、3 副本和 EC），从而满足业务不同类型数据的需求，在保证数据可靠性的同时提高存储空间的利用效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	分布式虚拟化网络	为了保障网络的高可用性，需支持创建虚拟分布式交换机，并支持网卡故障切换以及负载均衡功能，同时为了保证网络的灵活性，单集群中支持创建的分布式虚拟交换机数量需大于等于 6 个。
12	运维管理平台	为了更好的了解平台资源使用情况，需提供监控实时性能和历史性能数据分析功能，可支持保存历史数据不得低于 6 个月，通过对集群内的虚拟机和主机等多种资源对象的指标进行监控，并以图表的方式组织和呈现数据，以帮助用户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13	分布式防火墙要求	为了安全策略制定的灵活性，同一个虚拟机应支持设置多个标签，以实现基于组合标签条件下的灵活安全策略
14		支持在安全策略未生效时，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策略的预期执行结果，以减少错误配置的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5	流量可视化要求	为了可视化集群内业务之间流量互访的情况，需提供对多个数据中心、多个集群上的超融合服务器之间、虚拟机之间、物理服务器与虚拟机之间的流量分析和展示，在统一管理中心上显示点对点可视化连接图，将各集群范围内所有虚拟机之间的应用访问关系通过自动生成的“数据流”级别的逻辑拓扑图或列表方式进行展示，支持自动以不同颜色、类型、粗细的线条区分不同的数据流。

整体集成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2	整体架构	提供项目整体的架构设计

序号	指标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新增设备部署要求说明 前期环境踏勘调研，需求了解 设备物理部署架构图 满足医院的升级需求
3	系统迁移	提供完整、安全、可靠的系统迁移 系统升级方案说明 数据迁移方案说明，不可对医院当前的应用及数据造成影响或损失。并且需要对迁移完成后的数据进行一致性验证，并通过院方认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可用性。
4	项目实施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质量保证 项目项目验收
5	运维服务	提供项目实施完成后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体系说明及人员组织安排说明

B. 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2) 投标人应成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团队驻场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其中：IT 服务 2 人、软件及数据库运维工程师 1 人、信息安全员 1 名）。驻场人员需经过相应的采购人的考核，3 年以上相关行业的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并提供与中标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 CISP 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驻场工程师需接受信息部的统一管理；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提供周末及节假日在院值班服务及非工作时间外的应急出勤服务。同时投标人应指派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CISP 证书。投标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运维驻场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需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1.1. 文档资料管理

1)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1.2. 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

1) 全面的操作培训是系统获得广泛应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投标人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2) 对与医院驱动装置信息平台等相关维护技术，投标人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招标方信息部；

3)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采购方将不会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1.3.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所有招标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2)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行，并且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功能建设后一个月内，院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平台验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验收申请书，医院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3) 如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该项目未通过验收，投标人应排除故障，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在运行一个月后再通知院方进行验收；

4) 如属于院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院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5) 如出现约定外的其它情况或不可抗力，双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1.4. 实施交付

1)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

2) 系统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验收需要在全部系统上线并运行推广后进行。投标人提供验收标准和交付清单供采购方进行确认。

3) 验收标准按软件工程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验收前，由投标人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4) 供应商在系统实施阶段至少安排 4 名及以上具备相关项目实施三年以上经验的专业工程师专职现场跟进和维护直至系统完全上线完毕；

5)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1.5.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免费维保 3 年，且提供每周至少一天的现场运维服务；

2) 提供软件系统功能完善和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 3) 在实施及质保服务期内, 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 4) 在质保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服务等;
 - 5) 售后服务提供形式: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 经院方授权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 投标人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解决, 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容灾备份和系统安全: 投标商应提供系统的、完整的容灾备份及系统安全方案。

1.6. 支持服务要求:

1) 核心支持服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投标人需要与院方共同合作, 统一安排运维管理, 保证系统(特别是应用模块)的有效运转;

投标人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 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 并有反馈;

投标人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 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投标人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书面通知采购方, 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修改;

投标人承担从医院收集需求的工作, 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交院方确认;

涉及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建设部分的, 投标人应按上级要求支持完成上海市医疗大模型应用检测验证中心测评工作;

通过对医院现有系统产生数据的梳理, 投标人对医院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不合理环节提出改进意见, 以帮助院方提高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水平;

2) 其他服务

正常维保期内, 提供平台升级服务及技术支持, 服务支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数据库整理、清除冗余数据信息; 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

数据库的安全备份和转储;

系统应用程序的维护;

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 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对软件现有功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检测、分析和处理;

当出现数据错误或不能工作时, 负责检测和分析, 并尽快排除故障;

在出现系统整体速度减慢影响业务之前，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做出预防性处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新系统接入。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响应时限要求

在实施期内（即系统验收合格前），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

在实施结束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对于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经院方信息部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医院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应在 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

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16）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7)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8) 文档资料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9) 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方案（格式自拟）
 - (10) 支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1) 项目团队（格式自拟）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365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386
包号一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或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金额 (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金额（元）”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1	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及 配套服务					1 套	
2	1	存储设备					1 台	
3	1	虚拟化软件					2 套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以上所有投标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即视为本国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
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386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投标人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386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			

		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免费维保3年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50%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文件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进口货物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的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质子重离子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装置及配套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数智驱动系统及配套服务,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存储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虚拟化软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A. 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提供偏离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参数索引

序号	★、▲技术规格及参数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支持通过图形化的数据转换引擎直观、快速、简单地创建和管理数据转换逻辑；（提供系统使用截图证明）	
2	3.5.2 ▲支持自动化生成主索引，支持向其他系统提供生成主索引接口。（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3	3.6.6▲支持基于通用文本相似度算法实现的字典自动对照并能显示出推荐结果，并且可以设置对推荐结果的数量进行设置。（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4	3.6.7▲支持通过产品页面生成自动对照，对照成功后显示对照结果和成功对照数量。（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5	3.8.4 ▲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共享文档生成器文档配置，支持通过视图 VIEW 或 SQL 语句或 XSLT 生成电子病历共享文档。（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6	3.8.6▲支持实时查看生成任务的生成进度，并支持多任务条件下的任务列表管理。（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7	3.9.4 ▲支持以时间轴方式展现患者的相关诊疗事件（门诊、住院）。（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8	3.10.3▲支持通过动态桑基图的表现形式展示所有系统和集成平台的之间消息交互应用上下游关系。（提供系统使用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	
9	★提供 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